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沪人社奖〔2018〕15号

关于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 第五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建设者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区党委统战部，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商联，市有关单位：

自2004年以来，本市已先后开展四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活动，204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获得“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表彰。通过开展表彰活动，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深受鼓舞。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国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开放40年来，一大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联合决定，在本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第五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弘扬“爱国、敬业、创新、诚信、守法、贡献”的“优秀建设者”精神，进一步激励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致富思源、富而思进，自觉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为己任，为上海着力构筑“四大优势”、全力打响“四大品牌”，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评选范围

在上海市各级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中的主要合伙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控股股东、个体工商户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组织的主要自然人出资者中，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者。

不含港、澳、台人士及外国国籍人士。

三、表彰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活动表彰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50 名。按照表彰名额的 120% 设推荐名额 60 名，经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差额决定。

四、评选条件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符合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标准，做到爱国、敬业、创新、诚信、守法、贡献，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中起到表率作用。同时在以下一些方面表现突出：

（一）改革开放以来，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在本市、本地区、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二）大力弘扬产业报国、实业强国精神，在助力国家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中发挥独特优势，承担重要责任。

（三）致力于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要求，为上海优化产业结构、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全力打响“四大品牌”做出重大贡献。

（四）在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构建企业内部劳动关系和谐，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追求和实践健康

文明的生活方式，参与社会服务管理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参与光彩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对口支援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贡献。

对于个体工商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的主要自然人出资者要侧重于专业水平、社会影响、社会形象等方面的突出表现。

五、评选程序

（一）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企业党组织或企业所在地基层党组织申报，各区党委统战部、区工商联推荐，市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评比审核、最终评定的工作程序，自下而上，逐级上报。

（二）参评人所在单位党组织或企业所在地基层党组织在充分听取本企业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向各区工商联党组申报参评材料；各区工商联党组对照评选条件确定推荐人选和排序，并报同级统战部。经各区党委统战部同意后报市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所有推荐人选要在所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统发〔2016〕47号）精神，所有参评人都要征求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计、安全生产、统战、工商联、总工会、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开展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的不

予推荐。

(四) 市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汇总审核，在市级层面对推荐人选进行征信比对，根据条件确定上海市优秀建设者公示候选人。候选人在上海统一战线网站、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网站上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后，市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上报市委，经市委同意后召开表彰大会。

六、评选材料

推荐人选要认真填写《第五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审批表》并经单位审核后加盖公章。先进事迹材料要反映工作实绩，重点突出、内容详实，字数一般不超过2000字（另附简要事迹300字）。《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材料统一使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五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同时附加盖公章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总评表》一份（并在综合评价软件中提交评价结果）以及本人近期2寸报名照电子版（JPG格式，大小在2M以上）。

评选材料请于2018年8月17日前报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奖励办法

召开表彰大会，会上以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名义授予“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并颁发奖章和证书。同时对获奖者事迹在媒体上进行广泛宣传。

八、组织领导

由市委统战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联合组成“第五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推荐、评选、表彰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55 号

邮 编：200002

联 系 人：付凯

联系电话：63373414 18918887638

电子邮箱：fukai288@126.com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上海统一战线网(<http://www.shtzb.org.cn>)或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网 (<http://www.sfic.org.cn>) 下载。

- 附件：1. 第五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审批表
2. 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总评表

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7月10日

附件 1

第五届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岁)		
国籍		籍贯		出生地		户籍 所在地		
身份证 号码				政治 面貌			职称	
参加工作 时间				入党 时间				
全日制 教育	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位							
在职 教育	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学位							
企业名称 及职务							联系方式	
工作简历								
主要社会 职务及履职 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p>推荐单位 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综合评价 结果</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区党委统战部、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商联审核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上海市优秀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 小组审批意见</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 总 评 表

省（区、市）党委统战部（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评价对象			综合评价等级
企业名称及职务			
评价指标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情况说明 (B级及以下填写)
思想状况和政治表现			
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经营			
劳动保障			
环境信用			
企业信用			
纳税信用			
安全生产			
个人守法			

备注：“情况说明”栏如内容较多，可另附说明材料。

